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里石”）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把握市场机遇，本次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北京万里石有限公司有助于公司在北京开展营销活动，更有助于公司拓展家装业务，延伸公司现有业务模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发展，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

经审阅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胡精沛、Lawson John Finlayson、邹鹏、黄朝阳、孙鸿达、张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守德、胡世明、廖益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_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爱华

年 月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_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守德

年 月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_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世明

年 月 日